

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实习生、进修生和委培生管理规定

为规范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药植所”）对实习生、进修生和委培人员的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更好地培养实用型药学和中药学人才，结合药植所工作实际，对申请来药植所实习、进修和委培人员作如下规定。

实习生、进修生和委培生以下简称“三生”。

一、“三生”基本要求

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进修人员或在校研究生，本科生（仅限我所拟录取的研究生及以我所为实习基地的在校本科生）。

二、导师基本要求

1. 具有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者方可招收“三生”；
2. 每位导师名下在校“三生”人数总计不得多于6人；
3. 导师招收硕士委培生或进修生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30万元，招收博士委培生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 申请到药植所学习的“三生”，需准备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进修生、实习生、委培生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；

（2）《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“三生”登记表》；

（3）《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实习/进修/委培

生协议书》一式三份；

(4)“三生”意外伤害保险（保险有效期限应涵盖实习期限，保额不低于10万元）；

(5)《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实习/进修/委培生课题组责任书》，需课题组长签字。

2.“三生”进入科室前需到所在科室、研究生处、科研处、保卫处、后勤中心等有关处室报到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办理时间：每年集中办理4次，每次一周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1.导师是“三生”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“三生”有违反学校规定并造成重大后果的，“三生”退回原培养学校，签订的《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接收实习/进修/委培生协议书》废止，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一年。

2.“三生”需严格遵守所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守则，服从药植所、科室和课题组的安排，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工作。

3.“三生”所做课题内容，由指导老师、选送单位及学生本人协商制定，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。

4.“三生”的党员组织生活、思想政治、学籍管理、毕业就业等事项由选送单位负责（指导老师应关心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教书育人）。

5.药植所原则上不组织“三生”开题、中期考核、毕业论文答辩或结题。

6. 药植所不负责解决“三生”住宿问题，也不承担因住宿带来的安全问题。

7. 工作结束前，学生需填写“三生离所说明”，纸质版报送药植所研究生处后方可离所。